



# 解读

##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演讲人：陈义军

2024年02月29日 · 成都



1. 依据
2. 目的和范围
3. 适用机构和职责
4. 工作方式
5. 工作内容
6. 监督检查和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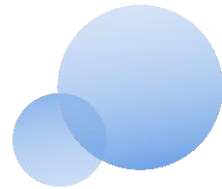
# 01

## 目的和依据





# 目的



## STEP 01

- 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STEP 02

- 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管理



## STEP 03

- 保障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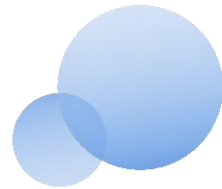


## STEP 04

- 发挥无线电监测设施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无线电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

# 02

## 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含派出机构)及其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

**无线电监测设施**：包括固定监测站、移动监测站、可搬移监测站、传感器、便携式监测设备、空中监测站，专用监测系统，省级监测指挥中心、地市级监测控制中心，以及监测设施配套的信息系统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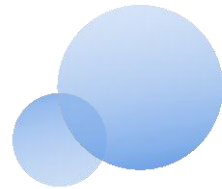
03

# 机构职责





#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责



1 - 统一组织全国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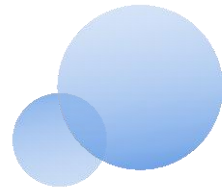
2 - 负责统筹制定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总体工作要求

3 - 指导和规范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及技术机构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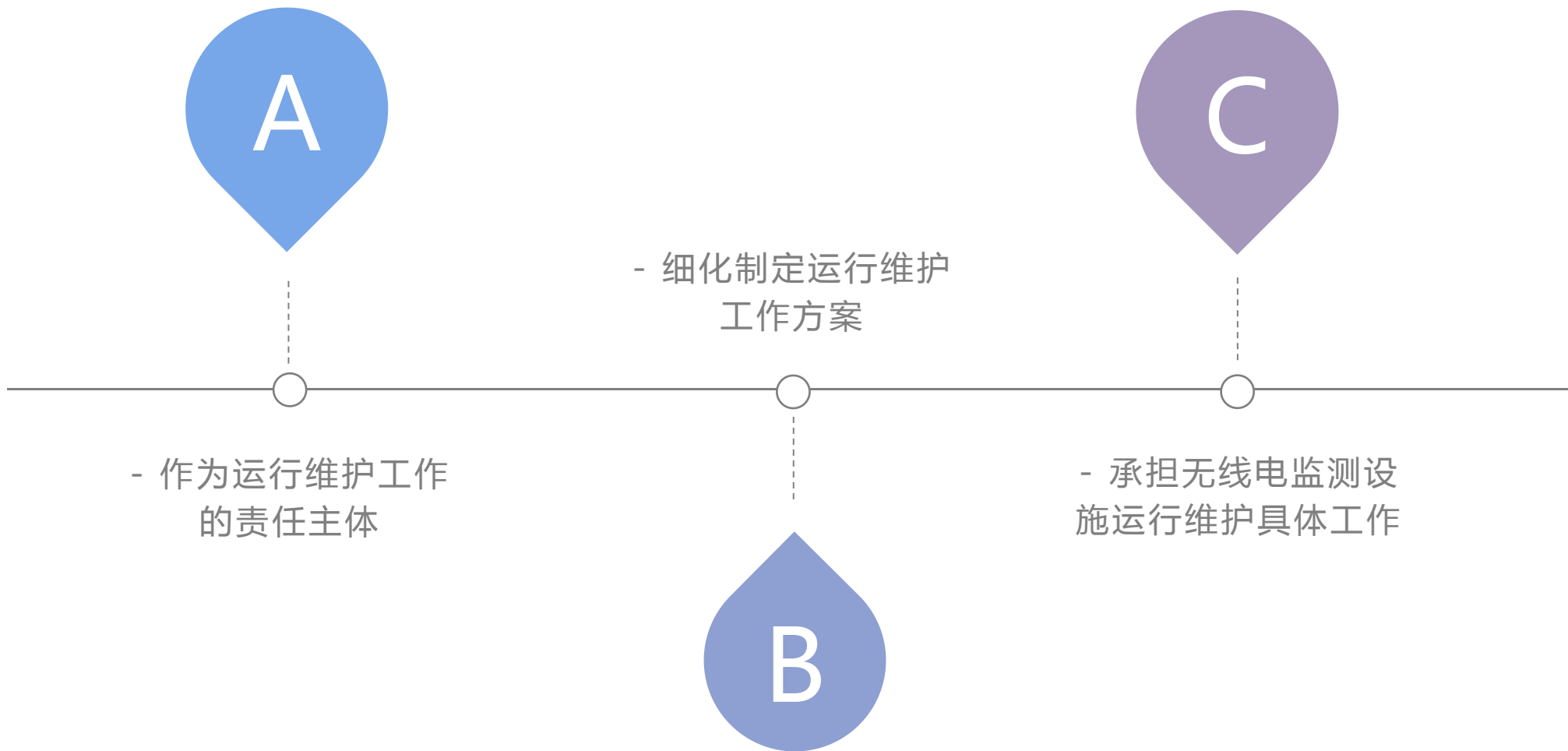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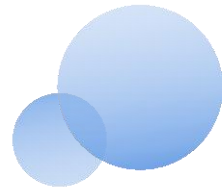
#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责



- 根据国家总体工作要求及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设施情况，建立运行维护规章制度
- 组织开展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 监测站职责





04

# 工作方式





# 要求



-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关运行维护能力的第三方单位承担



- 监测站应确保各类无线电监测设施、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的安全保密



- 针对代维单位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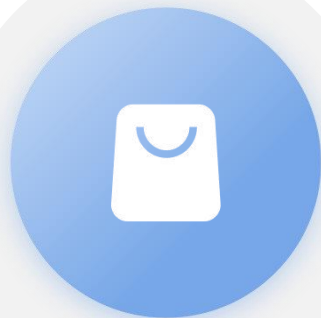
# 05

##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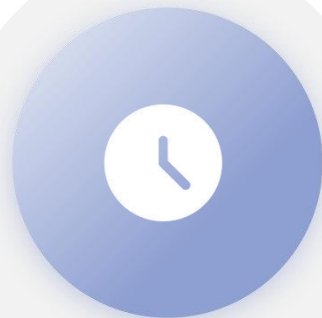




#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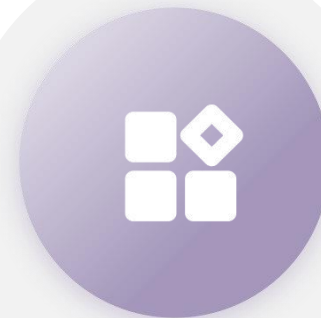
- 日常检查



- 定期巡检



- 故障处理



- 应急及重大活  
动保障运维



# 工作内容



- 日常检查

- 计算机及服务器系统
- 监测测向系统及相关软件功能
- 网络及数据传输



# 工作内容



## - 定期巡检

- 监测站应定期对无线电监测设施开展巡检工作，做好各类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关键技术指标核查，检查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落实情况，排除故障隐患，及时做好故障维修，原则上每年应完成对所有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巡检覆盖
- 参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巡检项目总表》确定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巡检项目、巡检要求和巡检周期，并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核查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计划及执行完成情况。





## 附件 2

### 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巡检项目总表

序号	巡检设备	巡检项目
1.	固定监测站	一类固定站：天馈系统、监测系统、测向系统、声音转文字识别系统、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二类固定站：天馈系统（可选）、监测系统、测向系统、声音转文字识别系统（可选）、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三类固定站：天馈系统（可选）、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四类固定站：天馈系统（可选）、监测系统、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可选）、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2.	移动监测站	一类移动站：监测、测向、定位、监听、控制、天馈、视频图像监视、信号分析及文字识别、信息记录等系统，以及通信、电源等辅助系统。
		二类移动站：监测、测向、定位、监听、控制、天馈、视频图像监视、信号分析及文字识别、信息记录等系统，以及通信、电源等辅助系统。
		三类移动站：监测、测向、定位、监听、控制、天馈、视频图像监视、信号分析及文字识别、信息记录等系统，以及通信、电源等辅助系统。
3.	可搬移监测站	一类可搬移站：天馈系统、监测系统、测向系统、信号分析及文字识别系统、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二类可搬移站：天馈系统（可选）、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控制系统、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可选）、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可选）、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4.	传感器	一类传感器：天馈系统、监测系统、控制模块、网络和存储模块、时间同步模块、电源模块、其他附属设备（可选）。



# 工作内容



## - 故障处理

无线电监测设施出现技术故障，监测站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判定故障等级，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

### 故障处理记录表

故障名称			
故障发现时间		故障恢复时间	
故障等级		处理人员	
故障描述:			
		签名:	日期:
处理记录:			
		签名:	日期:
更换备件或送修记录:			
		签名:	日期:
故障处理结果:			
		签名:	日期:

处理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 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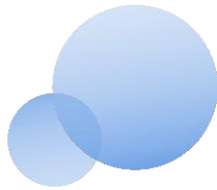
- **一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出现瘫痪，监测测向功能丧失、设施运行中断或关键业务数据丢失，导致监测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且情况紧急。一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30分钟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24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由监测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



- **二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监测测向结果出现较大误差，以及可能造成设施瘫痪或监测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二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48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由监测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



- **三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和性能受影响，但监测业务及其他主要功能仍可正常运行的情况。三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1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72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由监测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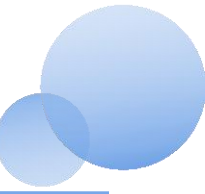
**维修要求**对无线电监测设施及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应确保设施仍能满足工作需要。在对影响其关键技术指标的核心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后，应对其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证，保证该设施技术指标无明显下降。维修或更换核心部件周期较长的，监测站应准备应急备用设备，避免影响正常监测业务开展。

# 06

## 监督检查和资金使用



# 监督检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使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进行运行维护。

# 关于检测设备和无线电管制设备的 运行维护参照本规定执行 2021年1月1日施行



谢谢